附件 3

基本事业费（绿化养护）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

为提升辖区居民居住品质，推进花园型城市建设，安排基本事业费 1013.59 万元。主要用于乡域内绿化养护，提升群众生活环境，改善人居换进质量，契合民生对宜居城市的需求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

保障和维护管护区域内自管公园绿地安全，确保绿地数量不减少、质量不降低，达到一级养护标准，确保公园景观效果。续签绿化养护合同并拨付启动资金；按照养护一级标准完成自管绿地、片林养护任务；自管绿化面积 708025.03 平方米，自管片林 4792.81 平方米

通过经费的规范统筹与高效使用，持续提升辖区绿化养护质量水平，筑牢城乡人居环境基础，切实保障群众公共安全空间权益，提升群众对生活环境的满意度。

绩效指标。

数量指标：片林 4792.81 平方米，绿化养护面积 70.8 万平方米

时效指标：按合同支付款项

质量指标：片林养护标准 3.8 元/平，自管绿化养护标准 15 元/平
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受益群众满意度

经济成本指标：经济成本≤1013.59 万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

通过绩效评价，衡量和考核管庄乡“基本事业费（绿化养护）”项目的绩效完成情况，分析、检验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、使用是否有效，资金管理是否规范，以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、使用和监督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（附表说明）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

1．评价原则

本次绩效评价遵循“客观、公正、科学、规范”的原则，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，通过对项目的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效益性的比较和分析，考核支出效率和支出效果。

2．评价指标体系

根据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 号）、《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京财绩效〔2020〕2146 号），评价工作组结合项目的内容特点和项目资金实际

使用情况，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，设定本项目的评价指标内容和权重，对项目决策情况、过程情况、产出情况以及效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。

3．评价标准

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历史标准等,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。结合项目的特点，本次绩效评价选取的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，对“基本事业费（绿化养护)” 项目的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

由“基本事业费（绿化养护)”的项目负责人，并对照2025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填写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,选定科室出1名人员评分,财务人员结合实际经费支出情况,撰写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》。根据评分意见，完成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工作，形成评价意见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基本事业费（绿化养护）项目，资金支付所产生的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等，与最初建立的绩效目标相符，与乡政府的职责、职能相关，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。通过基本事业费（绿化养护）使用，保障和维护管护区域内自管公园绿地安全，确保绿地数量不减少、质量不降低，达到一级养护标准，确保公园景观效果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资金支出均符合三重一大程序，符合内控制度要求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。

资金100%到位，执行率100%，资金支付符合三重一大程序，符合内控制度要求。且制度健全性较好。保证了基本事业费（绿化养护）资金的安全有效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。

持续做好4792.81平方米片林养护以及70.80万平方米自管绿地、公园绿化养护工作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。

提升辖区居民居住品质，推进花园型城市建设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六、有关建议

无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